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际装备

股票代码：300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刘圣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1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ITC Innovation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RM 1501（682），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际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圣、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TC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中际装备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旭创 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崑、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际装备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崑、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
配套融资	指	中际装备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益兴福	指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TC	指	ITC Innovation Limited
悠晖然	指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昌锦	指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风进取	指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旭创	指	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风厚泽	指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坤融创投	指	苏州坤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创新	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晟唐银科	指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揽胜	指	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
旭创香港/InnoLight HK	指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云香港	指	Lightspeed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光云（香港）有限公司
谷歌香港	指	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舟语然	指	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睿晖	指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临兰	指	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小村	指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鑫融盛	指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际装备股权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27 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修、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圣等 16 方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刘圣

姓 名	刘圣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92119*****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洲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旭创	2008 年 4 月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华英）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46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LP90F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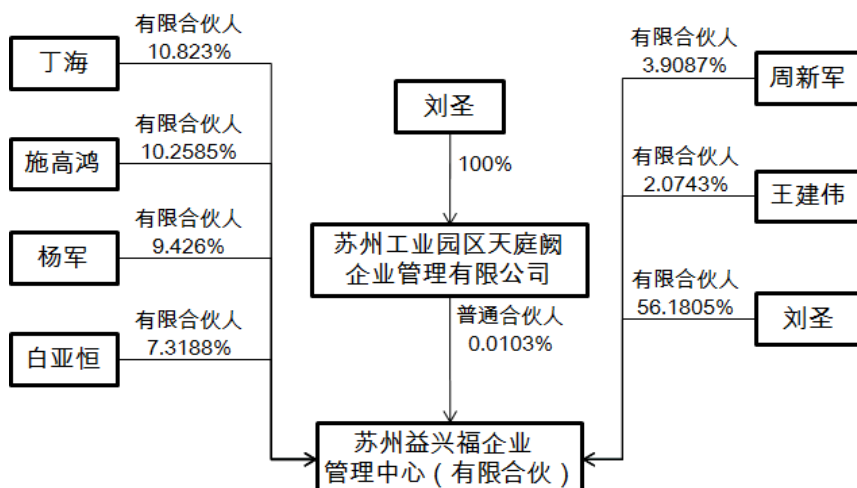
益兴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7821	0.0103%
2	丁海	有限合伙人	1,161.512143	10.823%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1,100.937846	10.2585%
4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011.590758	9.426%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785.446716	7.3188%

6	周新军	有限合伙人	419.477006	3.9087%
7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222.610541	2.0743%
8	刘圣	有限合伙人	6,029.247167	56.1805%
合计			10,731.93	100%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益兴福的确认，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益兴福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3. ITC Innova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ITC Innovation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1501 (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RM 1501 (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现任董事	Minxu Li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77900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170609-000-05-16-5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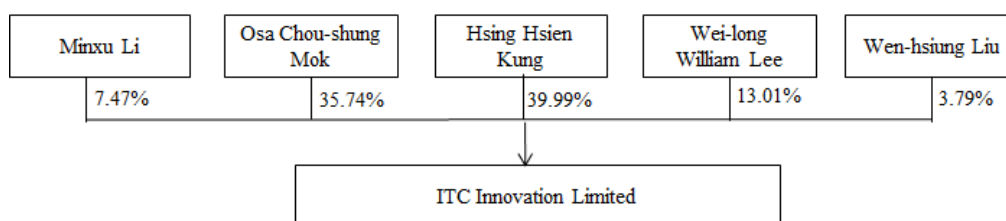
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sing Hsien Kung	399,880	39.99%
2	Osa Chou-shung Mok	357,423	35.74%

3	Wei-long William Lee	130,081	13.01%
4	Minxu Li	74,676	7.47%
5	Wen-hsiung Liu	37,940	3.79%
合计		1,000,000	100%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ITC Innovation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景）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N6M4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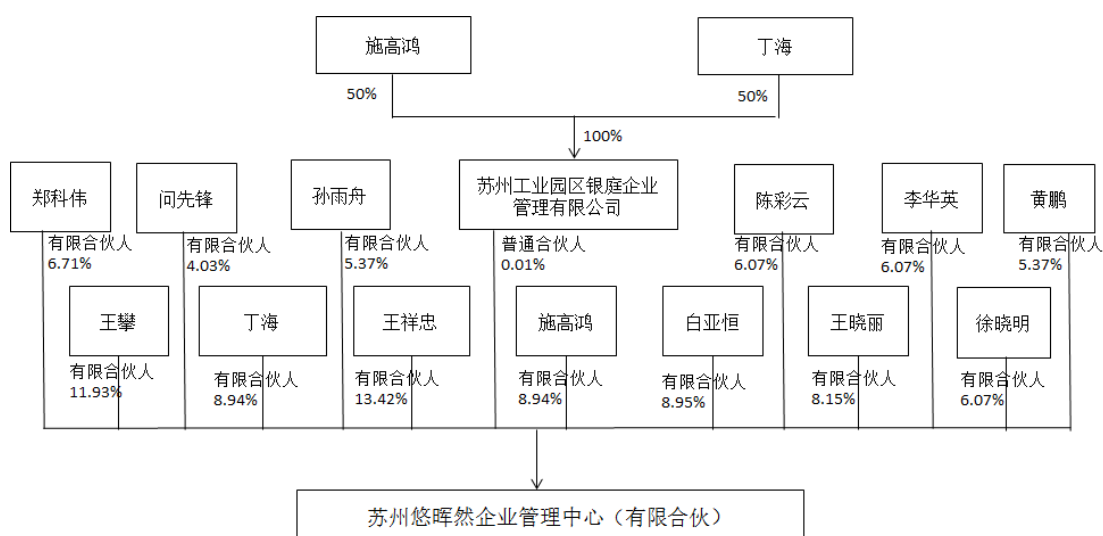
悠晖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银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1%
2	王祥忠	有限合伙人	130.6801	13.42%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87.1101	8.94%
4	丁海	有限合伙人	87.0311	8.94%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87.1207	8.95%
6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59.0801	6.07%
7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79.4081	8.15%
8	王攀	有限合伙人	116.1597	11.93%

9	郑科伟	有限合伙人	65.3396	6.71%
10	问先锋	有限合伙人	39.204	4.03%
11	孙雨舟	有限合伙人	52.2723	5.37%
12	陈彩云	有限合伙人	59.0801	6.07%
13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59.0801	6.07%
14	黄鹏	有限合伙人	52.2723	5.37%
合计			973.9383	100%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悠晖然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5.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景）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46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8BU4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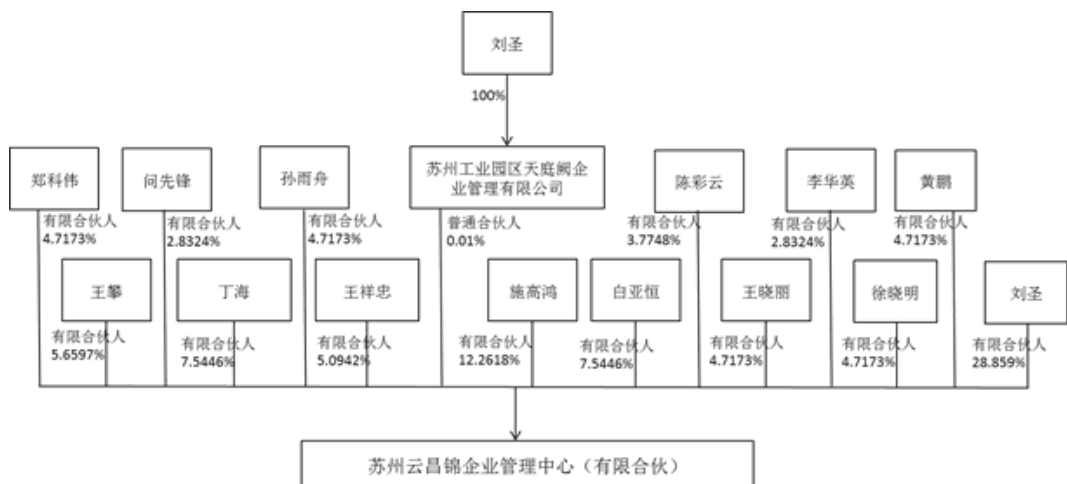
云昌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3	0.01%

2	王祥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5.0942%
3	施高鸿	有限合伙人	2,407	12.2618%
4	丁海	有限合伙人	1,481	7.5446%
5	白亚恒	有限合伙人	1,481	7.5446%
6	徐晓明	有限合伙人	926	4.7173%
7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926	4.7173%
8	王攀	有限合伙人	1,111	5.6597%
9	郑科伟	有限合伙人	926	4.7173%
10	问先锋	有限合伙人	556	2.8324%
11	孙雨舟	有限合伙人	926	4.7173%
12	陈彩云	有限合伙人	741	3.7748%
13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556	2.8324%
14	黄鹏	有限合伙人	926	4.7173%
15	刘圣	有限合伙人	5,665.037	28.859%
合计			19,630.00	100%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昌锦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益兴福、云昌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刘圣 100%持股。根据刘圣、Hsing Hsien Kung、丁海、施高鸿、白亚恒、Osa Chou-shung Mok、Wei-long William Lee（以下简称“刘圣等 7 名自然人”）及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ITC 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承诺》，刘圣等 7 名自然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承诺如下：

①刘圣等 7 名自然人在行使苏州旭创股东权利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相应的，刘圣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其控制或关联的持股主体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在行使苏州旭创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一致行动人中的其他方保持一致行动。

②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刘圣等 7 名自然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未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创股权的股东或苏州旭创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苏州旭创的重要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或安排。

③刘圣等 7 名自然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按照约定采取一致行动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中，益兴福、云昌锦、悠晖然、刘圣、ITC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为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中际装备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直接进入相关市场，实现多元化发展，也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得到优化，增加了新的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得到改善，进而公司价值得到提升，也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际装备拟实施如下重大资产重组：

中际装备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 36,900,367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中际装备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刘圣、益兴福、ITC、悠晖然及云昌锦未持有中际装备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比例），刘圣、益兴福、ITC、悠晖然、云昌锦合计持有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比例，刘圣、益兴福、ITC、悠晖然、云昌锦合计持有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6.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际装备拟实施如下重大资产重组：

中际装备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206,642,054 股。其中向刘圣、益兴福、ITC、云昌锦及悠晖然分别发行 1,105,281 股、40,755,179 股、8,739,536 股、14,760,147 股、3,530,587 股购买苏州旭创股份。同时，中际装备拟向王伟修、云昌锦、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上海小村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36,900,367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伟修	29,000.00	21,402,214
云昌锦	6,000.00	4,428,044
凯风厚泽	6,500.00	4,797,047
永鑫融盛	1,500.00	1,107,011
上海小村	7,000.00	5,166,051
合计	50,000.00	36,900,367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合计持有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010,8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243,542,4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59,553,221 股；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422,652,854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中际控股及王晓东	101,333,468	46.91%	101,333,468	23.98%	101,333,468	22.05%
益兴福	-	-	40,755,179	9.64%	40,755,179	8.87%
朱峰	-	-	1,315,108	0.31%	1,315,108	0.29%
靳从树	-	-	476,103	0.11%	476,103	0.10%
朱镛	-	-	2,310,948	0.55%	2,310,948	0.50%
凯风进取	-	-	9,451,217	2.24%	9,451,217	2.06%
凯风万盛	-	-	7,705,328	1.82%	7,705,328	1.68%
坤融创投	-	-	5,702,082	1.35%	5,702,082	1.24%
国发创新	-	-	3,002,745	0.71%	3,002,745	0.65%
禾裕科贷	-	-	2,587,269	0.61%	2,587,269	0.56%
古玉资本	-	-	4,504,029	1.07%	4,504,029	0.98%
晟唐银科	-	-	3,002,745	0.71%	3,002,745	0.65%
苏州达泰	-	-	3,544,383	0.84%	3,544,383	0.77%
西藏揽胜	-	-	2,631,770	0.62%	2,631,770	0.57%
旭创香港	-	-	10,000,571	2.37%	10,000,571	2.18%
光云香港	-	-	16,996,250	4.02%	16,996,250	3.70%
谷歌香港	-	-	14,323,380	3.39%	14,323,380	3.12%
ITC Innovation	-	-	8,739,536	2.07%	8,739,536	1.90%
刘圣	-	-	1,105,281	0.26%	1,105,281	0.24%
余滨	-	-	2,482,743	0.59%	2,482,743	0.54%
悠晖然	-	-	3,530,587	0.84%	3,530,587	0.77%
舟语然	-	-	3,531,880	0.84%	3,531,880	0.77%
福睿晖	-	-	7,809,412	1.85%	7,809,412	1.70%
睿临兰	-	-	1,168,669	0.28%	1,168,669	0.25%
云昌锦	-	-	14,760,147	3.49%	19,188,191	4.18%
凯风旭创	-	-	20,813,549	4.92%	20,813,549	4.53%
永鑫融盛	-	-	12,177,121	2.88%	13,284,132	2.89%
上海光易	-	-	2,214,022	0.52%	2,214,022	0.48%
凯风厚泽	-	-	-	-	4,797,047	1.04%
王伟修	-	-	-	-	21,402,214	4.66%
上海小村	-	-	-	-	5,166,051	1.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14,677,332	53.09%	114,677,332	27.13%	114,677,332	24.95%
合计	216,010,800	100.00%	422,652,854	100.00%	459,553,221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为：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 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完成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际装备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合计控制的中际装备股份比例为 15.95%，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圣、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及 ITC 构成中际装备的潜在关联方。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圣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中际装备2000股,除此之外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圣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华英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ITC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Minxu Li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崔景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崔景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际装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签署页；

四、中际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龙口
股票简称	中际装备	股票代码	300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刘圣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ITC Innovation Limited	注册地	RM 1501 (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村 14 组、21 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村科创园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变动数量：7331.88 万股 变动比例：合计 15.95%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变动数量：6889.07 万股 变动比例：合计 1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是 ☒ 否 ☐		

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